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  
相关指南编制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2 栋 1 单元 24 层、25 层

电话： 0851-86111111 传真： 0851-86111111

法定代表人： 朱宗尧

授权代表人： 王 磊

项目负责人： 王 磊 电话： 18578111111

项目联络员： 秦 曦 电话： 18008111111

乙方（供应商）：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

电话： 0851-86500111 传真： 0851-86500111

法定代表人： 赵 杭

授权代表人： 赵 杭

项目负责人： 康程凯 电话： 13251381111

项目联络员： 陈佳依 电话： 1898111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和项目实际要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基于前期数字政府规划建设成果，统筹推进数字社会、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数字中国总体布局要求，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字政府建设基础，面向省、市和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指南。

1.1 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有关要求，围绕数字政府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需要开展深入研究，立足贵州实际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全省有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包括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建设模式、建设重点、省市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配套编制以下指南：

1.1.1 编制《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结合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现状和问题，围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评审、建设、调整、验收及预算编制、



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环节，梳理形成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优化完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聚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评审、验收、调整、预算编制、系统报废退出等重点环节深入研究，编制《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指导各省级部门科学有序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1.1.2 编制《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实施指南》。破解政务信息系统“条块分割、烟囱林立、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穿透式调研，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现状，研究提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的实施路径，编制《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实施指南》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科学有序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1.3 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指南》。借鉴国内其他地区在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方面的先进案例，结合贵州省建设实际情况，梳理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共性支撑能力现状，研究共性支撑能力建设的整体技术架构和逻辑架构，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指南》，提出全省各类共性共用中台建设应用模式，以及涵盖服务目录、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效果评价等在内的运营服务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共建共享方式开展共性支撑能力建设。

1.1.4 编制《贵州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指南》。

遵循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发展趋势，结合贵州实际情况和政务领域业务特点，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应用深入研究，编制《贵州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指南》指导各地区、各部门集约高效、安全有序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

2.1 编制《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数字社会有关要求，围绕数字社会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需要开展深入研究，立足贵州实际编制《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全省有序推进数字社会建设。《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包括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建设模式、建设重点、省市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配套编制以下指南：

2.1.1 编制《贵州省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建设指南》。聚焦医疗、养老、教育、社保、文旅、社区等高频民生场景需求，明确贵州省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建设目标标准、路径和要求，指导各主体协同开展社会应用场景建设。

3.1 编制《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智慧城市有关要求，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需要开展深入研究，立足贵州实际编制《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全省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包括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建设模式、建设重点、省市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配套编制以下指南：



3.1.1 编制《贵州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围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提出贵州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总体框架和路径，明确技术要求、建设规范、数据标准等指标，完善省、市、县三级架构，健全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2、服务内容及数量：《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实施指南》《贵州省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指南》《贵州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指南》各 1 份，《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贵州省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建设指南》各 1 份，《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贵州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各 1 份以及其他过程材料汇编 1 套。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安排不少于 2 人团队驻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免费提供 1 年咨询服务，安排不少于 1 人驻场提供实施咨询服务，根据实施情况优化完善相关指引、指南。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所有工作应符合国家和贵州省实

际及甲方要求，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应当及时充分与甲方沟通，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为确保甲方能够及时获得帮助与反馈，除项目联络员以外，乙方特设以下客户服务渠道：

客户服务热线：9610001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kefu.guizhou@chinaccs.cn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785,000.00元，价款总额 737900 元，税款总额 47100 元，税率 6%）。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文献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研讨会议费、劳务费、评审论证费、项目管理费及应缴税费等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6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按进度支付，分2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49,5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占合同总额的 70%)；

(2) 第二次付款为：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55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占合同总额的 3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第五条 项目周期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前期研究阶段(预计 4 个月)，完成项目相关材料收集，初步研究省内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现状，形成材料汇编；

(二) 调研阶段(预计4个月),完成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三) 初稿编制阶段(预计6个月),形成《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对应配套指南初稿;

(四) 意见征集阶段(预计2个月),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对应配套指南终稿;

(五) 验收阶段(预计1个月),开展项目验收,并做好项目验收有关工作。

##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 《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实施指南》《贵州省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指南》《贵州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指南》各1份,《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

及配套指南《贵州省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建设指南》各 1 份，《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贵州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各 1 份以及其他过程材料汇编的电子 word 文档及纸质文档；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确认达成一致无修改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政策执行。

(4) 验收方法：提交本条第(1)项中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结果确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工作后，应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表，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结果为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乙方通过验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应列出不合格项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



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限期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乙方自行处理其指派到本合同项目中驻场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按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乙方驻场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在合同期间乙方驻场人员的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11、乙方若需更换服务人员（包括驻场人员），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资质和业务经验的替补人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包括驻场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没有相应资质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15】日进行更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若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第一次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第二次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配备的工作人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或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可累加。如该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同时甲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发送律师函等法律文书的费用、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本条款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费用为限。

10、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下服务开始之前，本合同下所提供的服务以外，以及双方在服务中运用其自身技术、经验，或公共技术与信息所获取或产生的技术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2、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下所提供服务的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交付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因该第三方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索赔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或赔偿而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等一系列费用和支出)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在诉讼过程中，除涉及诉讼的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双方修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

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因上述第1款、第2款导致合同终止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并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本合同签署主体部分载明的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

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发送律师函等法律文书的费用、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等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和相  
关指南编制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章页 )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Z' shape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保 密 协 议

2025 年 月

甲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指南编制”项目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所有并因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2. 技术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共同拥有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确认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须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5. 因实施本项目工作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带离其应在场所。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实施人员的名单和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同时乙方已与己方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提供给甲方存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工作资料、载体等，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8.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合作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9.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严格保密。

10. 甲乙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密责任和义务。

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内容和事项一旦被双方确认须保密的，双方应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12. 本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人员专门保管。

1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应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四、本保密协议不因《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指南编制项目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长期。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